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8〕13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73 号）精神，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2723 万元（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19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于 2019 年 2 月底前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调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省级部门制订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科学

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40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区）卫生计生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6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此次补助资金	备注
阳东县	46.09	762.43	
阳西县	46.93	776.32	
江城区	54.63	903.70	
海陵区	7.94	131.34	
高新区	9.02	149.21	
合计	164.61	2723.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0%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7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新生儿访视率	≥7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60%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60%	